WEST LAKE SECURITY
西湖保安

保安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转塘街道办事处

乙方：杭州西湖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保安服务范围

服务区域（转塘街道区域范围）内的安保服务，并做好森林防火、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工作。 具体位置以甲方要求为准。

第二条 聘用人数及合同期限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员 5 名，实行 24 小时轮班制，每人每周不超过 56 小时。执勤具体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二、合同期限

自 2025 年 0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1 日止。

第三条 保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服务费标准为保安每人每月税前 7050 元，五人小计 35250 元/月，合计 423000 元/年（大写：肆拾贰万叁仟元整 ）。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下义务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保安服务费每半年支付一次，乙方应于每半年度合同期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供甲方认可的人员考勤记录并经甲方核实确认最终金额，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

方支付半年度保安服务费。尾款应于服务期到期后5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甲方认可的人员考勤记录并经甲方核实确认最终金额后，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且不视作违约。如派驻人员数、实际派驻时间变更的，按上述标准据实结算。

二、甲方信息

开票名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转塘街道办事处

纳税人识别号：11330106002502581P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东狮路9号

开户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塘支行

账　号：201000006274870

三、乙方信息

开票名称：杭州西湖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6143227173K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80号西溪银座3楼

电话：0571-87983077

开户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留下支行

账　号：201000361591735

第四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通讯联络工具，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等。

2、甲方应支持配合保安员执勤，采纳乙方提出的有关加强防火、防盗的合理化建议，安装、添置必要的消防器材和防盗报警器材，并

教育本单位员工尊重、服从保安员履行职责。

3、安保人员的人身安全及意外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4、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督促，对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可以进行处理及调换，对表现好的进行表扬。

二、乙方责任

1、保安员执勤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领导。

2、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领导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3、落实森林防火、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4、选派的保安员应当经过培训，无违法犯罪前科，年龄在22周岁至55周岁，身高1.70米以上，文化程度大专以上，经过专业培训，取得由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资格证。乙方与保安应签订合法的聘用协议并缴纳相关保险，保安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关系。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失职致使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其自身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解决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此导致甲方被追责的，甲方有权就全部损失向乙方追偿。

乙方选派的安保人员不得有下列任一情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人员，乙方怠于更换或局部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20%违约金，造成损失的， 应予赔偿：

(1)曾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劳动教养或者行政拘留的；

(2)曾因故意犯罪被刑事处罚的；

(3)被吊销安保人员证未满3年的；

(4)曾两次被吊销安保人员证的。

为保安人员配备制服及安保装备，并负责保安员的工资及社会保险。

6、保安人员要持续进行巡查，对以下情况及时处理、迅速反馈或报警：

发现人员过于密集可能发生踩踏

发现、劝阻违规燃放行为

发现可疑人员

遇有正在实施的不法侵害行为

遇有火灾、爆炸等事故

另遇抢救受伤人员要积极协助，同时做好保护现场的工作。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性事故工作。

若保安人员怠于履行上述职责，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安保服务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乙方人员实行上下岗考勤制度，乙方人员应当确保严格按照出勤时间履行工作职责，考勤结果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之一，如发生缺勤等事项，甲方有权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500元/次/人的服务费。缺勤3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合同，要求乙方支付2000元那违约金，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及其安保人员对其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信息资料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严禁向第三人透露，否则甲方有权责令立即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如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安保人员在使用甲方为其配备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时，应当合理的爱护、保管义务，如造成上述场所、设备损坏的，由乙方照价赔偿。

10、本协议到期或提前终止的，乙方应于2日内撤场，并移交设备、钥匙及有关档案资料（如有）等；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还造成甲方损失的，超过部分由甲方向乙方追偿。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二、在合同有效期内无故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的，须向对方支付两个月的保安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三、甲方逾期支付保安服务费，须向乙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一的逾期付款违约金。非遇特殊情况甲方逾期三十天未支付保安服务费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四、甲方可以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

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委托、转包、分包（含劳务分包）本合同下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费用并支付合同暂估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六、乙方擅自终止、变更本合同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如还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损失。

七、乙方违约，甲方为维护己方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调查取证费、证据固定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本合同对违约责任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本合同中相关违约事宜作了多处违约责任约定的，甲方可以选择适用其中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

九、对于乙方的相关义务条款，本合同中的其他条款中未作违约责任约定的，甲方有权催告或通知乙方改正或履行相关义务，同一事宜累计催告3次（含）以上或催告后10天内未改正或履行相关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十、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随时进行跟踪、监管与综合评定，如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及无法达到甲方合同目的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对于因甲方行使解除权而解除合同时，本合同其他条款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无约定的，则在解除协议时，同时可以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估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及其他

一、因乙方保安工作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二、甲乙双方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三、如遇国家政策及法律法规调整，保安费用的调整需双方协商一致后确认。

四、双方确认，落款处地址作为双方文件送达的唯一地址，在涉

及纠纷时，也为司法机关文书送达的确认地址。如各方上述信息变更，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信息未变更，因一方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变更事宜，造成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方按上述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寄送的所有通知、文件，另一方（无论是否为本人）签收之日即为送达日期，如另一方拒收或地址无法送达的，寄送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　　方（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2025 年 5 月 13 日

乙　　方（盖 章）：杭州西湖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2025 年 5 月 13 日